

一条控诉短信 男子职场性骚扰被解雇索要赔偿金被驳回

《上海法治报》季张颖 陈樱

电视剧《不完美的受害人》用极端的刑事案件再现了当下职场女性所面临的隐秘困境——面对权利不对等的职场熟人,受害人往往举证艰难,甚至还有可能被控告、被羞辱。

近日,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案,案件的起因便是职场性骚扰。一条针对男同事的控诉短信,引发公司的一场调查,结果发现多名女同事都有类似被骚扰经历,公司遂以违反公序良俗为由,解除了劳动合同。

该名男员工主张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向法院起诉,要求判令公司支付赔偿金20余万元。一审法院没有支持他的诉求,近日,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一个频频骚扰女同事被解雇

2021年,员工朱女士向公司提出离职。

离职前,朱女士在公司微信工作群中发送了一条控诉同事裘先生的微信:“……期间被劝酒,搭肩搂腰数次,我已明显表现出抗拒,但他并没有停止,甚至试图亲吻我。在我强烈拒绝并远离他之后,他给我发了2000元的转账,只觉得是对我的侮辱……虽然说了接受道歉,可每在办公室见到他,就会想起当天他的行为,让我很不舒服,不想原谅、纵容任何以酒精为借口的性骚扰行为,终于决定在今天曝光。”

公司着手调查后,发现其他女同事也有类似经历。

纪女士投诉说:“入职第一天,人事带我和公司同事见面,大家都很有规矩也很热情,唯独他跟我握手的时候还摸了一下,说‘握手又握手’,因为第一天入职我有点紧张,没好意思回。”

穆女士也投诉,裘先生多次给她发消息:“你这样可爱,我可以把你带回家吗”“好吃好喝的供着”“做牛做马报答你”……对此,穆女士回复“受不起”。

于是,该公司以裘先生对多名员工存在言语和行为上的性骚扰,影响公司正常工作风气,违反公序良俗为由,依据《员工手册》与裘先生解除劳动合同。

称离职才发声不合常理

裘先生主张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于是向法院起诉,要求判令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0余万元。

裘先生称对朱女士无不当言行,虽曾表示“想要亲吻朱女士”,但无实际行动。朱女士所描述的事件发生于非工作时间内的非小范围人员聚会中,聚会期间有肢体接触也属合理。因向朱女士表达爱慕

遭拒,他通过微信向朱女士转账2000元,希望用这种方式道歉并化解尴尬。裘先生认为,朱女士有足够的知识和常识应对性骚扰事件,直至离职当晚才发声明,显然不合常理。

裘先生还表示,对纪女士说“手软、有福”,仅是触觉表达,也是一种祝福,无任何性指向。至于和穆女士的相关聊天记录,也只能显示双方比较亲近,且穆女士并未表示不悦。自己的行为没有给朱女士、纪女士、穆女士及公司造成不利影响,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公司表示,因为裘先生在工作场合内外对女同事有不恰当行为,造成他人心里不适,不利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,影响公司工作开展,故依据《员工手册》及《民法典》第1010条解除劳动关系,解除依据合理合法。

一审法院没有支持裘先生的诉求。裘先生不服,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。

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

二审审理中,裘先生一再提出,朱女士直至离职才发表声明,不合常理。

对于这一点,合议庭认为,在遭遇性骚扰时,若对方是陌生人,女性往往存有较高的警惕性,通常会直接拒绝或推开远离;若对方是相识的,尤其如本案还兼有工作原因的情形,女性有所顾忌而对受骚扰一事羞于启齿,以致未能在第一时间提出,亦属合理。因此,无论朱女士等人是第一时间提出还是事后提出,均不能否定裘先生前述不当行为的存在。

此外,对于裘先生与纪女士第一次见面的情节,合议庭认为有违社会交往常理,无法使一般人理解为善意的肢体触碰。对于裘先生与穆女士的微信聊天,裘先生存在不当言语,穆女士的回复与裘先生认为穆女士并无不悦并不相符。

最终,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

作为一名民事法官,审判实践中的诸多案例显示,在职场骚扰发生后,当事人主动维权面临着不小的困难。

主观上,职场性骚扰的受害人主要为女性,出于担心名声的羞耻心理、害怕打击报复的恐惧心理及影响职业前景的犹豫心理等,往往选择隐忍,不愿积极维权及取证。

客观上,因工作场所的封闭性,职场性骚扰事发地点较为隐蔽。亲历者仅有侵害人及受害人,事发往往较突然,受害人在瞬间惊慌之下难以有效存证。因此,法院在没有直接证据的情形下,对于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企业内部调查记录等源于用人单位内部的证据,不应以存在利害关系为由一概否定,若所有在案证据能够相互印证、形成证据链,可认定存在职场性骚扰。

庆幸的是,本案中的公司主动承担了防治职场性骚扰的法定义务,具体落实到用工管理层面,即建立良好的规章制度来惩戒此类行为。希望更多用人单位能承担起这项法定义务,让职场女性在面临骚扰时,能够勇敢选择为自己抗争,对职场性骚扰大声说出“不”。

沉默不等于接受。无论受害人“完美”还是“不完美”,治理职场性骚扰都离不开法律手段,我们一直在这里,为劳动者发声。



寺内文物失窃,现场痕迹被破坏

一段模糊画面成案件突破口

《人民公安报》孙雅琼 程昊 王云龙

法灯寺的石佛像不翼而飞,狡猾盗贼踪迹难寻,警方持续50天深挖细查、研判追踪,失窃佛像顺利“回家”。

近日,河南省嵩县公安局将4名涉嫌盗窃文物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。

佛像被盗

5月21日,嵩县公安局接到报警,称法灯寺内佛像被盗。

法灯寺位于嵩县大坪乡江洼村,历史悠久,寺内香火不断,有大小佛像共10余尊。法灯寺是当地每年举办庙会的地方,也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参观游览。

“失窃的2尊佛像均为文物,年代久远。”寺庙相关负责人介绍。民警勘查现场发现,法灯寺所处位置偏僻,远离村庄,没有监控探头,且嫌疑人具备一定的反侦查意识,选择夜间作案,加之来此的游客破坏了现场痕迹,侦查工作一时陷入困境。

柳暗花明

嫌疑人难以锁定,办案民警考虑到被盗佛像靠人力难以运输的情况,便调整侦查思路,决定从嫌疑车辆入手,围绕案发中心向外扩散,对沿途监控视频进行逐帧排查,1公里、2公里、3公里……

功夫不负有心人,经过海量排查,5月27日,监控视频中一辆白色轿车进入民警视线。该车辆在1个月内3次出现在法灯寺附近,最后一次出现的时间与案发时间吻合。

民警迅速围绕该嫌疑车辆落地核查,但很快,民警就遇到一个新的难题——为了躲避追捕,嫌疑人使用的是套牌。线索中断,案件侦破工作再次陷入僵局。

“车牌号查不了,我们迅速调整了侦查方向,其中一段监控视频中模糊的驾驶人画面成了我们工作的突破口。”办案民警介绍。

经过10余天的连续奋战,办案民警最终筛选出10余名疑似嫌疑人的驾驶人照片。因嫌疑人曾两次到寺内踩点,且有一次寺内无其他游客,所以工作人员对其有模糊的印象。通过工作人员辨认,最终锁定嫌疑人李某级。

一网打尽

石佛像重达约50公斤,仅靠一人之力难以搬运,民警推断该案应为团伙作案。为了避免打草惊蛇,民警没有立即对李某级实施抓捕,而是围绕李某级展开深挖彻查。

经过10余天的连续工作,7月初,李某级的同乘人员侯某、郭某、李某峰进入民警视线,同时民警掌握了失窃文物被贩卖的路径。

7月10日凌晨5时,嵩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兵分四路,一举将上述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,当场从嫌疑人家中查获佛像3尊以及玉器、铜器若干。

专家鉴定,3尊佛像系明代造像,保存较为完整,均为国家三级文物。

经讯问,4名犯罪嫌疑人承认了其盗窃佛像的作案事实,目前均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